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德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 (1) 建議股本重組；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香港，2024年11月1日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悉及深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 (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不時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之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經綜合及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37)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作出規管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容許，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及未發行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為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以獨立公告方式公佈。本通函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
----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	--------------------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11月18日（星期一）至 11月22日（星期五）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	-------------------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11月22日（星期五）
----------------------------	-------------

為批准股本重組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期日期及時間	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11月22日（星期五）
-----------------	-------------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11月26日（星期二）
-----------	-------------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首日	11月26日（星期二）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

以8,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

以4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8,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及現有股份開始..... 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2025年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1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4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1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及現有股份結束..... 1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1月6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生效日期 2月28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

新股份開始買賣 3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 GEM 上市規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透過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mholdings.com.sg 的方式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董事會函件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執行董事：

潘俊彥先生

李宗舜先生

陸偉明先生

崔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

楊博文先生

張佇綸先生

莊瑋珊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灣

臨澤街8號

啟匯25樓2501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本重組；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股本重組之該公告，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之詳情；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將提呈之決議案。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函件

(i)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涉及透過就每股屆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此外，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該等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332,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於股份合併生效後，66,600,000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13,320,000港元。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本重組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於股本重組生效後，66,600,000股新股份將予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666,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按照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66,6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12,654,000港元。建議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動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因股本重組而於賬冊內產生之進賬可能有變。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在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5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	1,332,000,000股現有股份	66,600,000股合併股份	66,6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13,320,000港元	13,320,000港元	666,000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各自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化。

董事會函件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生效日期預計為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即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法院發佈指令確認股本削減；
- (v)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v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指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董事會函件

- (v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盡快按初步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2,000,000股現有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認股權證。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2025年1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之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僅限以合併股份進行交易，合併股份之股票將以綠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董事會函件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及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權或債券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不足一手之零碎股份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不足一手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公司盡其所能為有意購買不足一手之零碎合併股份以湊整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不足一手之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不足一手之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內聯絡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兆安廣場6樓601-3室）（電話號碼：(852) 3896 2017）。

不足一手之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以配對不足一手之零碎合併股份買賣。任何股東如對不足一手之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全部將被彙集並（如可能）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只會就現有股份之持有人之全部持股產生，而不會理會有關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購股權計劃之尚未動用計劃限額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上述調整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該變動乃基於作出該變動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可享有之比例與彼於該變動前可享有之比例維持不變而作出後，方可作實。概不得作出致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將導致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後應付之總金額有所增加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2,000,000股現有股份，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為免生疑，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為董事。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獲行	購股權獲行	每股現有	每股合併
			使後將予	使後將予		
			發行之現有	發行之合併	股份之	股份之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價
					港元	港元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9月29日至 2032年9月28日	僱員	12,000,000	600,000	0.109	2.18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股份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上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刊發並於2024年9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每股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時，即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往六個月，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按每股現有股份0.031港元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15港元。因此，每手現有買賣單位的價值低於2,000港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15港元及現有一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計算，董事會決議建議股份合併，令每股合併股份面值為0.3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價值為2,400港元，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股份合併將削減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預期將令每股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將降低。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降低合併股份面值，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之靈活性，以便日後於需要時發行新股份。

股本重組有助於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為本公司日後之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並抵銷本公司大量之累計虧損，從而使本公司日後在派付股息方面具有更大之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實施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會使股本重組擬定目標難以實現或無法達成之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意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在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利益，而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悉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俊彥

2024年11月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通告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緊隨該決議案獲通過或該等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之日後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則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份持有人，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全部將被彙集並（如可能）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受限於及待(i)股份合併生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iii)法院發佈指令確認股本削減；(iv)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指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v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並自該等條件達成之日起：
- (a) 透過就每股屆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繳足股本0.19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該等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變更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新股份）；
- (d)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記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由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容許之方式運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各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 (f)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其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以落實、實施及完成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俊彥
謹啟

香港，2024年11月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臨澤街8號
啟匯25樓2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最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股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後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rmholdings.com.sg>)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